

证券代码：830936

证券简称：约克动漫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宋思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6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：众环审字（2019）210001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持续推进公司原创 IP 制作，加快形象授权和衍生品业务，发力主题儿童乐园项目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2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路未晞、安培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